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桃園郵局 函

地址：330005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1段51號
承辦人：徐國政
電話：033360566 - 288
傳真：033333967
電子郵件：tybus01@mail.post.gov.tw

受文者：中央警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營字第11018100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1份(11018P010186_1101810096_110D2050189-01.pdf)

主旨：函知本轄龜山誠園郵局援例於111年學校寒假期間實施彈性停止營業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述郵局除固定每週二停止營業以外，寒假期間另增加停止營業日如下：111年1月20日(星期四)、1月22日(星期六)、2月10日(星期四)、2月17日(星期四)合計4天。

二、停止營業日之顧客權益維護措施如下：

(一)定期存單：到期日如遇停止營業日，於次營業日提取時，仍按存單利率加計至該日之利息。

(二)簡易壽險保單：滿期領款日如遇停止營業日，於次營業日領取時，按保險金額給付不另加計利息，惟滿期受益人得於滿期日前3個月內，申請於滿期領款日期直接轉帳給付。

(三)託收票據業務：儲戶可將各行庫票據於到期日前辦理託收，已託收之票據交換通過之入帳日與他局匯入之款項相同，均不受停止營業日之影響。

(四)自動櫃員機：照常24小時營業。



三、檢送「公告」1份，請週知貴校教職員生，其他未臻詳盡之處，歡迎電話洽詢。

正本：中央警察大學

副本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儲匯處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資訊處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顧客服務中心、桃園稽核段、本局各單位、本轄各級郵局

中央警察大學--簽稿會核表

公文文號：1100011270

主旨：函知本轄龜山誠園郵局援例於111年學校寒假期間實施彈性停止營業措施，請查照。

意見	簽辦人員
(第2層決行) 擬辦： 一、龜山誠園郵局除於111年本校寒假期間實施彈性停止營業以外(固定每週二停止營業)，另增加停止營業日計4日(111年1月20、1月22日、2月10日、2月17日)，相關停止營業及維護措施等訊息擬於本校電子公告系統公告週知。 二、陳核。	總務處 秘書 張文育 110/12/10 11:41
轉陳	總務處 組長 陳春成 110/12/10 12:26
相關出納業務配合龜山誠園郵局營業辦理。	總務處 辦事員 洪祖凱 110/12/10 14:13
轉陳	總務處 組長 邢台平 110/12/10 14:19
如擬	總務處 總務長 洪良信 110/12/10 15:32
	總務處 秘書 張文育